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3%計息，期限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7日。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三一集團同意以三一重型裝備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

於2018年4月11日，三一海洋重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中宏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另一份本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3%計息，期限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2日。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三一集團亦同意以三一海洋重工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於三一香港56.42%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97%。

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該等貸款協議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 (1) 第二份貸款協議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 (簽訂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 訂立；及 (2)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均由本集團與湖南中宏訂立，因此，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 100 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 5.3% 計息，期限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187 日。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三一集團同意以三一重型裝備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

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三一海洋重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湖南中宏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另一份本金額人民幣 130 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 5.3% 計息，期限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182 日。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三一集團亦同意以三一海洋重工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

訂約方	(1) 三一海洋重工 (作為貸款方)；及 (2) 湖南中宏 (作為借貸方)
協議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主要事項	三一海洋重工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 130 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 5.3% 計息，期限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182 日
貸款金額	人民幣 130 百萬元
期限	自第二份貸款協議 (即 2018 年 4 月 11 日) 起計 182 日

利率	年利率5.3%
利息	人民幣3,435,561.64 (人民幣130百萬元 x 5.3% x 182/365)
貸款目的	貸款將由湖南中宏用於其日常營業活動
償還	湖南中宏應不遲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期限結束時向三一海洋重工償還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貸款，連同貸款所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應付利息
擔保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三一集團同意以三一海洋重工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貸款協議(包括利率)的條款及條件乃經三一海洋重工與湖南中宏參考現行一般商業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基於本集團對湖南中宏的信貸評估訂立。經計及(i)本集團信納湖南中宏的資產支持及信貸評估結果，(ii)貸款將由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撥資，從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iii)貸款所產生預期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iv)三一集團同意以三一海洋重工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進一步將風險最小化，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供審議及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於三一香港56.42%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97%。

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該等貸款協議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1)第二份貸款協議於2018年4月11日(簽訂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及(2)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均由本集團與湖南中宏訂立，因此，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三一海洋重工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三一海洋重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湖南中宏的資料

湖南中宏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3%計息，期限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7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中宏」	指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一海洋重工」	指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三一海洋重工與湖南中宏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3%計息，期限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2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